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652號

聲 請 人 東爵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楊伊文

訴訟代理人 劉芮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4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8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靜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台北分行	110年9月13日	180,977元	0000000